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

貳、地 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參、主 席：陳董事長榮隆 記 錄：劉組長宣奴

肆、出席人員：陳董事長榮隆、李董事禮仲、林董事益裕、林董事慶堂、
許董事旭昇、張董事佩玲、陳董事欣緣、陳董事俊廷，共
計 8 人。

伍、列席人員：許監察人順發、陳監察人恩民、公平會曹科長惠雯、如新
公司范法務總監運璿、傳保會簡執行長春敏、劉組長宣
奴，共計 6 人。

陸、請假人員：古董事承濬，共計 1 人。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略)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關於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研究小組」之執行計畫草
案，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決議，
同意成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研究小組」，關於小組之
人數、背景、出席費、運作方式與時程等，授權本會先行
草擬，並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出討論。

決議：(一) 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二) 本會應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報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令研究小組」之執行進度。

二、案由：關於本會處理訴訟協助申請案之 SOP，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決議，
請本會訂定處理訴訟協助案之 SOP，爰參考財團法人法律

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審查委員審查注意要點」與主管機關調查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草擬。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並請監察人協助確認條文字句。

三、案由：關於本會 106 年營運成果報告，請討論案。

說明：依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7 日公競字第 1051461458 號書函：「為利瞭解貴基金會業務執行成效及未來工作計畫，請於本（105）年度起：...（二）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提報前一年度營運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七。

四、案由：關於寰宇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向本會補繳 105 年保護基金及年費共新臺幣 74 萬元整及尚未繳納 106 年年費 4 萬元整之情形，本會應採取何種民事訴訟途徑以滿足債權，請討論案。

說明：如附件八。

決議：（一）請本會再次去函寰宇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催繳 105 年應補繳費用與 106 年費用，並說明以下事項：

1. 本會向傳銷事業收取保護基金與年費之法源。
2. 如仍不繳納本會將採取支付命令或民事訴訟等途徑追償。
3. 本會保護基金及年費與公平會罰鍰屬不同費用。

（二）「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申請分期繳納保護基金規則」是否廢止，於下次董事會會議討論。

五、案由：關於本會教育訓練諮詢委員會與法令增進諮詢委員會是否刪除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一職，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本會教育訓練諮詢委員會設置規則第 4 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會董事長遴聘具有傳銷產業豐富經驗之專家、學者，並由本會董事長分別指定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及同規則第 6 條：「本委員會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法令增進諮詢委員會亦有如上規定。

- (二) 考量本會教育訓練諮詢委員會與法令增進諮詢委員會屬諮詢性質，並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之需求，爰請董事會討論是否刪除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一職。

決議：同意刪除。

六、案由：本會欲出版《傳銷 100 問與答》小手冊，是否成立功能小組審查，請討論案。

說明：(一) 本會計劃針對傳銷問題編寫簡短問答集，印製於便於攜帶與翻閱的小手冊上，可提供傳銷事業、傳銷商與一般民眾索取。編寫之問題包含傳銷之定義、較無爭議之傳銷法令常見問題、本會任務介紹等。

- (二) 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功能小組之出席費定為新臺幣 2,000 元，審稿費為 200 元/每千字或 810 元/每件。

決議：(一) 同意成立功能小組。

- (二) 請本會先提供《傳銷 100 問與答》電子檔予功能小組檢視，審查會議再擇期召開。

- (三) 《傳銷 100 問與答》應以紙本、電子或紙本與電子併行之方式宣導，於功能小組審查後再為評估。

七、案由：關於第二屆董事會於 107 年之開會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 (二) 本會每年 1 月 15 日前需函報上一年度成果報告予主

管機關、3 月需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6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財務報告予主管機關、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預算報告及工作計畫予主管機關、11 月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 (三) 第二屆董事會已於 106 年 8 月 7 日第二屆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第二屆第二次至第五次董事會會議時間 (107 年 3 月 1 日)，爰請董事會討論 107 年其餘會議開會時間。

決議：(一) 第六次董事會會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

- (二) 第七次董事會會議於 1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

- (三) 第八次董事會會議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

- (四) 第九次董事會會議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

主 席：陳榮隆

記 錄：劉宣玟